

(譯文)

來函檔號：ETWB(E)55/03/113(2003)

本函檔號：LS/B/7/03-04

電話：2869 9468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304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0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環境科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經辦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環境及運輸)E2A
何珏珊女士)

何女士：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閣下於2004年4月13日的覆函收悉，謹致謝忱。本部對閣下的覆函有以下各項問題。

條例草案第3條 —— 新訂第16A(5)條

從閣下第(a)至(d)段的答覆看來 ——

- (a) 新訂第16A(5)(a)條是一項免責辯護，而預先送達通知則為該項免責辯護的程序規定；
- (b) 新訂第16A(5)(b)條只是由新訂第16A(4)(b)條延伸出來的程序規定，而新訂第16A(4)(b)才是一項實質的免責辯護。

如上文的分析正確，則 ——

- (a) 重擬第(4)及(5)款，把實質的免責辯護集中於一項條文之內，而程序規定則於另一項條文處理是否合適？

(b) 如閣下不接受上文(a)段的建議，則 ——

- (i) 在第(5)(a)款加入一項“他亦已採取一切在合理情況下他能夠採取的步驟以確保不會觸犯罪行”的規定(如新訂第16A(4)條所述)是否合適？
- (ii) 顯示新訂第16A(5)(b)條與新訂第16A(4)(b)條的關係是否合適？

本部亦希望就條例草案第8(3)條再提出一項問題。鑒於《廢物處置條例》現行第33(1)(j)條(徵收費用的權力)已有所規定，為何還需要加入新訂第33(4)(ba)條？

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廖穎雯女士)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總議會秘書(1)1

2004年4月20日
m5418